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八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11日以亲自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八届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9时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卫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了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重大的编制错误和遗漏，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1、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